

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文件编制： 左丽薇

审核： 马小东

公开批准： 陈晓康

1.公开目的

为了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管委会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积极的履行天津市重点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义务，特别是环境责任与义务以优秀企业、节能型企业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则；以通过公开透明的操作作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的方法；以节约能源、防止污染、绿色生产作为公司清洁生产的目的；特制订此文件，向社会公开本企业的环境信息情况，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帮助企业健康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绿色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2.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定并根据这些规定，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通过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充分认识生产活动中负有的重要环保责任和义务来形成公司全员重视环保，全员参与环保的氛围。同时，不断加强本企业环境管理与控制，持续改善环境并努力防止污染的发生，对本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努力实现节约能源、防止污染、绿色生产的公司清洁生产目的，从而做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目标。

3.企业概况

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力生化工”）由原天津市力生化工厂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企业。近 50 年的发展历程，形成了以硫代酯类抗氧化剂为主的专业助剂生产厂，公司是原化工部指定为我国乙烯工程及大型石化企业配套助剂而建立的以开发、生产各种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为主的国有企业。2011 年，公司迁至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新厂区位于东经 117.473427°，北纬 38.808891°，占地总面积 46722 m²。现有员工 131 人，公司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硫代酯类、硫代酸类、酚类抗氧化剂类；亚磷酸酯类四大类产品。

4. 企业注册信息

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街凯旋街 1566 号

生产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街凯旋街 15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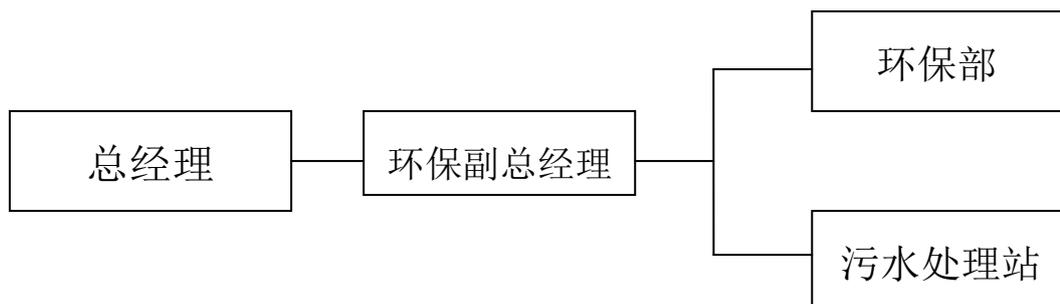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076432091X1

联系电话：022-63233751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康

5.企业环境管理组织结构图



6.企业生产、排污信息

6.1 2022 年废气排放信息

报告编号: JD-Q-2206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6-28	DA001 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0.115
			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0.111
			排放速率 (kg/h)		5.19×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0.117
			排放速率 (kg/h)		6.68×10 ⁻⁵
	DA00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0.014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⁶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0.015
			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⁶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0.017
			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⁵

报告编号: JD-Q-22064-6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DA004 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2.04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8.69×10 ⁻⁴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2.17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排放速率 (kg/h)	9.07×10 ⁻⁴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2.07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排放速率 (kg/h)	7.06×10 ⁻⁴

2022-06-28	DA004 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0.771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4.99×10 ⁻⁴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排放速率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0.702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⁴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0.724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排放速率 (kg/h)	9.64×10 ⁻⁴					

第 8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 JD-Q-22064-6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6-28	新增化实验室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1.46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TRVOC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排放速率 (kg/h)		0.027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1.47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2022-06-28	新增化验室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1.47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排放速率 (kg/h)		7.05×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1.45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6-28	新增化验室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1.30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TRVOC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排放速率 (kg/h)		6.61×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排放速率 (kg/h)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1.29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1.28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6-28	酸车间 排气筒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1.11
			排放速率 (kg/h)		5.93×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1.05
			排放速率 (kg/h)		6.13×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1.16
			排放速率 (kg/h)		7.32×10 ⁻⁴
	酸车间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频次	0.044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二频次	0.056
			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频次	0.051
			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⁵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6-28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排放速率 (kg/h)	0.0344		
			排放浓度 (mg/m ³)	8.2		
			排放速率 (kg/h)	0.0828		
	新增硫代脂 车间排气筒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排放速率 (kg/h)	—	

6.2 污水排放信息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总排口分别设置排放总闸，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6.3 危废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12031020210015

单位名称	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凯旋街156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勤	行业类型	制造业		
联系人/方式	左丽薇/15222069026	邮箱	tjlishenghuagong@163.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计量单位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水洗后滤渣	11.2	吨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酯化后滤渣	16.8	吨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灯管	0.05	吨
	HW36石棉废物	900-032-36	废保温棉	4	吨
	HW39含酚废物	261-070-39	抗氧剂1010甲醇回收塔釜残	3	吨
	HW39含酚废物	261-070-39	抗氧剂1076的甲醇回收塔釜残	3	吨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水处理污泥	7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20L及以下铁桶	0.15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2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二丙酸包装袋	18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硫代酯类抗氧剂包装袋	12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硫化钠包装袋	0.2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无机废液	0.07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COD废液	0.07	吨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有机废液	0.15	吨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1 项目环评批复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2014〕23号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化剂 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1月24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3座生产车间，内设5条生产线，产能为9250吨，并新建原料灌区，原料和成品库房，泵站、办公楼、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公用工程。一期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1258万元。

二、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化剂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津环监验字[2012]第426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二）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三）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一期项目涉及的设施为：硫化氢的碱洗塔尾气，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硫代二丙酸除尘系统尾气，由 4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硫代酯类抗氧化剂除尘系统尾气，由 1 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复合抗氧化剂造粒车间除尘系统尾气，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酚类抗氧化剂车间未建设，因此无甲醇、二甲苯、氯化氢等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净化，达标后排放。

四、硫代酯类抗氧化剂水洗后滤渣回用工序产生的清洗水，经沉降池处理后排入厂废水处理站，与其他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达标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

五、危险废物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有硫化氢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等设施；能够通过安装在罐区、雨水管网总排口设置的开启/关闭阀门，有效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和前15分钟的初期雨水等收集到事故池，然后通过预处理和生化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5个100立方米储罐分别设置了围堰，有效防止了一旦发生原料泄漏事故时，原料进入雨水管线和外环境。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内建有400立方米事故水池。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接到验收意见后30日内到当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

七、该项目二期工程尚未建成，待建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另行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八、本次验收为天津市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化剂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津环保滨许可函〔2010〕25号，2010年4月19日；津环保许可函〔2013〕159号，2013年12月20日）一期验收。

请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做好验收后的环保监督

管理工作。
此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

7.2 项目补充环评批复

津环保许可函〔2013〕159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剂
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补充分析报告的批复**

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剂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请示》（〔2013〕26号）、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剂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初审意见》（津滨环容环保初审〔2013〕38号）、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剂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13〕115号）及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剂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曾以《关于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抗氧剂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滨许可函〔2010〕

25号)对项目予以批复。现本项目硫代二丙酸车间碱洗塔由1台增加至2台,废气排气筒由1根增加至2根;硫代二丙酸车间增加1套备用的干燥系统,干燥机调整为两级振动流化床干燥机,旋风分离器由1套增加至2套(一用一备),布袋除尘系统由1套增加至4套(两用两备),废气排气筒由1根增加至4根(两用两备);复合抗氧剂装置除尘系统由1套增加至2套,废气排气筒由1根增加至2根;由于产品指标的降低、部分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废活性炭、滤渣和污泥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下降;增加少量硫代酯类抗氧剂水洗后滤渣回用工序的清洗水。环保投资增加120万元,其余工程内容未发生变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13年11月12日至11月2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评价的有关情况在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同时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简本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技术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硫代酯类抗氧化剂水洗后滤渣回用工序的清洗水经沉降池处理后和其它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总排口达标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

2、硫代二丙酸装置产生的硫化氢经碱洗塔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硫代二丙酸装置配套的两级干燥系统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复合抗氧化剂装置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调整、补充、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核算，项目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在试运行期间，如有污染物产生，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

五、其他要求仍按津环保滨许可函〔2010〕25 号执行。

六、该项目调整新增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请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此复

2013年12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4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完成备案。

2022年12月27日